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09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70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0]430 号文《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的普通股（A 股）。

根据《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日（201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2.45 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亨吉利名表连锁网络拓展和改造项目	418,250,000.00	410,000,000.00
2	飞亚达表新品上市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飞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508,250,000.00	500,00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本公司将通过自筹

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可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实施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201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实际收到并存入专户的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484,499,984.80 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以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余 额（人民币元）
1	中国银行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813800058608097001	394,499,984.80
2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201501100059611166	50,000,000.00
3	深圳发展银行江苏大厦支行	11004779888203	40,000,000.00
合 计			484,499,984.80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支出情况

本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经营需要等因素，自2010年4月13日始，以自有资金先行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涉及的项目进行了投入。本公司对先行投入的资金严格按照《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每一笔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经办人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支出，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截至2010年12月10日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计人民币 164,703,186.65元，具体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垫付额
1	亨吉利名表连锁网络拓展和改造项目	418,250,000.00	410,000,000.00	158,065,696.21
2	飞亚达表新品上市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6,637,490.44
3	飞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合 计	508,250,000.00	500,000,000.00	164,703,186.65

四、具体置换方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计人民币 164,703,186.65 元，现申请置换金额计人民币 164,703,186.65 元。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64,703,186.6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4,703,186.6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监事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64,703,186.6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4,703,186.65 元。

七、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556 号）。审核意见为：飞亚达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情况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703,184.65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556 号《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